彌迦書(三) 3:1-12

3:1 於是我說：雅各的領袖，以色列家的官長啊，你們要聽！你們豈不知道公平嗎？**2** 你們惡善好惡，剝我百姓身上的皮，從他們的骨頭上剔肉，**3** 你們吃我百姓的肉，剝他們的皮，打斷他們的骨頭，如切塊下鍋，如釜中的肉。

4 到了遭災的時候，這些人要哀求耶和華，他卻不應允他們。那時，因他們所行的惡，他必轉臉離開他們。

5 論到使我百姓走入歧途的先知，他們牙齒有所嚼，就呼喊說：「平安！」誰不給他們吃，就揚言攻擊他，耶和華如此說：**6** 你們因此必遭遇黑夜，看不到異象；遭遇幽暗，無法占卜。太陽必向先知沉落，白晝轉為黑暗。**7** 先見必抱愧，占卜的必蒙羞，他們全都摀着鬍鬚，因為神不應允他們。

8 至於我，我藉耶和華的靈，滿有能力、公平和勇氣，可以向雅各述說他的過犯，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惡。

9 當聽這話，雅各家的領袖，以色列家的官長啊！你們厭棄公平，在一切事上屈枉正直；**10** 以血建立錫安，以罪孽建造耶路撒冷。**11** 城裏的領袖為賄賂行審判，祭司為酬勞施訓誨，先知為銀錢行占卜；他們卻倚賴耶和華，說：「耶和華不是在我們中間嗎？災禍必不臨到我們。」

12 因此，為你們的緣故，錫安要被耕種像一塊田地，耶路撒冷要變為廢墟，這殿的山必如叢林的高處。

斥責以色列的領袖

領袖的錯謬（3:1-4）

3:1 於是我說：雅各的領袖，以色列家的官長啊，你們要聽！你們豈不知道公平嗎？2 你們惡善好惡，剝我百姓身上的皮，從他們的骨頭上剔肉，3 你們吃我百姓的肉，剝他們的皮，打斷他們的骨頭，如切塊下鍋，如釜中的肉。

4 到了遭災的時候，這些人要哀求耶和華，他卻不應允他們。那時，因他們所行的惡，他必轉臉離開他們。

在《彌迦書》第二章，先知已經指出當時社會中的權貴如何倚仗自己的權勢，貪圖別人的田地和房屋，甚至侵佔百姓的產業，使一般人的家庭和財產都失去保障。到了第三章，彌迦把焦點進一步轉向那些本應維持社會公義的領袖——「雅各的首領、以色列家的官長」。

先知看社會問題，並不只是從政治、軍事或經濟的角度去分析，而是從信仰和道德的角度去看。因為在聖經的觀念中，一個社會真正的穩定，不只是有健全的制度，更在於掌權的人是否敬畏神、行公義。當領袖失去了對神的敬畏，公義也很容易被權力、利益和私慾所扭曲。

彌迦一開始就提出一個非常尖銳的問題：「雅各的領袖，以色列家的官長啊，你們要聽！你們豈不知道公平嗎？」」（1 節）

這其實是一個帶有責備意味的修辭性問題。他們當然應該知道什麼是公平！因為公平正是他們蒙召、被賦予權柄之後所應承擔的責任。「公平」不只是法律上的公平，也包含在神面前正確地對待人。領袖不能因為一個人有錢、

有勢力、有地位，就給他特殊待遇；也不能因為另一個人貧窮、弱勢、沒有能力為自己發聲，就忽略他的權益。

在古代以色列，君王、首領和司法官員的權柄，都應該是為了維持公義、保護百姓、好善惡惡。所以領袖的問題，不只是「做錯了一件事」，而是辜負了神所託付給他的權柄和責任。

這也解釋了為什麼司法對一個社會如此重要。如果本應主持公道的人反而接受賄賂、偏袒有權勢的人，那麼受欺壓的人就失去了尋求公義的途徑。社會表面上可能仍有法律和制度，但實際上公義已經被扭曲。

先知阿摩司也曾責備當時的司法：「你們罪惡深重，罪案纍纍。你們壓迫好人，接受賄賂，在法庭上阻止窮人得到公平的裁判。」（阿摩司書 5:12）

所以，彌迦所關心的，不只是領袖有沒有權力，而是：他們是否按照神的心意使用權力？最令人震驚的是，彌迦並不是說這些領袖「不知道公平」，而是說他們明明應該知道公平，卻反其道而行：「你們惡善好惡」（2 節）

這裡出現了一個非常強烈的反轉。神要求領袖喜愛良善、恨惡邪惡，但是他們卻成為「惡善好惡」的人。他們不是偶然犯錯，而是整個價值觀已經被扭曲了。當權力和私利成為他們的中心，他們就不再問「什麼是神眼中的公義」，而只問「什麼對我有利」。

因此，彌迦接著用了非常恐怖、甚至令人不舒服的圖畫來描述他們對百姓的剝削：「你們惡善好惡，剝我百姓身上的皮，從他們的骨頭上剔肉，你們吃我百姓的肉，剝他們的皮，打斷他們的骨頭，如切塊下鍋，如釜中的肉。」（2-3 節）這不是說他們真的把人拿來煮，而是一種極其強烈的比喻：他們把百姓當成可以任意榨取的對象。他們不是牧養百姓，而是在「吃」百姓。

這裡其實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聖經背景：在舊約中，君王和領袖常被比喻為牧者。牧者的責任是保護羊、餵養羊、帶領羊；但是這些領袖卻反過來成為宰殺羊群的人。所以問題不是「他們有沒有權力」，而是他們怎樣使用神給他們的權力。

這也讓我們想到所羅門王。當神問所羅門要求什麼時，他沒有先求長壽、財富或消滅仇敵，反而求神賜他智慧，使他能夠「判斷你的民，能辨別是非」。因為一個領袖最重要的，不是擁有多大的權力，而是有沒有從神而來的智慧，知道如何按神的心意治理祂所託付的百姓。（王上 3:5–15）

所以，第四節，彌迦帶出一個非常嚴肅的警告：「到了遭災的時候，這些人要哀求耶和華，他卻不應允他們。那時，因他們所行的惡，他必轉臉離開他們。」這句話尤其令人震撼。這些領袖平時可能也會禱告，也可能口裡說自己敬畏神；但是當他們一方面向神禱告，另一方面卻欺壓神所愛的百姓，神並不接受這種虛假的敬虔。

一個人不能一面禱告求神憐憫自己，一面卻拒絕向受欺壓的人施憐憫。這群以色列的領袖，現在利用權力傷害別人，到了神審判的時候，就要面對自己的行為所帶來的後果。這不是神不公義，而正是因為神是公義的神。

聖經一再告訴我們，伸冤在神，神必按公義施行審判（參羅 12:19）。神不會永遠對欺壓和不義視而不見。因此，這段經文其實不只是責備「壞領袖」，更是在提醒所有擁有權柄的人：真正屬神的領袖，不是利用羊群供應自己的需要，而是願意為羊群付出；不是「吃羊」，而是「牧養羊」。當領袖失去對神的敬畏，公平就會被利益取代；當公平被利益取代，權力就會變成剝削人的工具；而當領袖以權力傷害人時，最終也必須面對公義之神的審判。

先知的罪惡（3:5-8）

3:5 論到使我百姓走入歧途的先知，他們牙齒有所嚼，就呼喊說：「平安！」誰不給他們吃，就揚言攻擊他，耶和華如此說：6 你們因此必遭遇黑夜，看不到異象；遭遇幽暗，無法占卜。太陽必向先知沉落，白晝轉為黑暗。7 先見必抱愧，占卜的必蒙羞，他們全都摀着鬍鬚，因為神不應允他們。

8 至於我，我藉耶和華的靈，滿有能力、公平和勇氣，可以向雅各述說他的過犯，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惡。

上一段彌迦責備的是政治和社會的領袖（3:1–4），這一段則把焦點轉向宗教領袖——那些自稱為先知的人。

這個安排非常重要。彌迦不是只指出政治制度出了問題，也指出了宗教領域同樣出了問題。因為一個社會的問題，不單只是政治、經濟、軍事或司法的問題，更是屬靈和道德的問題。當那些本應代表神、傳講神話語的人也失去了方向，百姓就更加難以知道什麼是真理、什麼是神的心意。

先知本來是神所呼召的人。他們的責任不是討好百姓，也不是為自己謀取利益，而是忠心地把神的話傳給祂的百姓。可是，彌迦所面對的那些先知，卻把神的職分變成了謀生的工具。

彌迦說：「論到使我百姓走入歧途的先知，他們牙齒有所嚼，就呼喊說：「平安！」誰不給他們吃，就揚言攻擊他…」（5 節）這是非常尖銳的責備。

先知的職責應該是使神的百姓走正路，指出人的罪，呼召人悔改，告訴人神的心意。然而，這些先知卻成了「使我百姓走入歧途的先知」。為什麼？

因為他們的信息不是由神決定，而是由誰供應他們、誰給他們好處來決定。有人給他們吃的，他們就說「平安」；不給他們吃的，他們就反過來攻擊那個人。換句話說，他們不是問：「神要我說什麼？」而是在問：「這個人能給我什麼？」這就是假先知最大的問題。

他們表面上仍然站在先知的位置，口裡仍然使用屬靈的語言，但真正支配他們的，已經不是神，而是自己的利益。耶穌說：「一個人不能服侍兩個主；他不是恨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服侍神，又服侍瑪門。」（馬太福音 6:24）

一個人的心如果被利益所控制，即使他仍然擁有「事奉神」的職位，他的信息最終也很容易被利益牽著走。所以，這段經文真正要我們思想的，不只是「假先知講錯了什麼」，而是：究竟是誰在決定我們所說的話？是神的真理，還是人的掌聲？是神的心意，還是自己的利益？是聖經的教導，還是我們害怕得罪人的心？

因此，神宣告對這些先知的審判：「你們因此必遭遇黑夜，看不到異象；遭遇幽暗，無法占卜。」（6 節）這裡「黑夜」和「幽暗」不只是指外在環境，而是象徵屬靈的黑暗。

對先知來說，最可怕的刑罰，不一定是失去地位或失去收入，而是：神不再向他們說話。他們本來是應該傳遞神話語的人，最後卻自己陷入了沒有神話語的黑暗裡；本來應該給別人方向的人，自己卻失去了方向。

「先見必抱愧，占卜的必蒙羞，他們全都摀着鬍鬚，因為神不應允他們。」（7 節）這是一個非常諷刺的結局。他們原本以為自己可以代表神說話，但到了最後，神卻不再向他們說話。他們原本應該是「先見」，應該看見神所要他們看見的；結果卻變成「看不見」的人。

所以，第八節，彌迦把自己與前面的假先知作了一個鮮明的對比：「至於我，我藉耶和華的靈，滿有能力、公平和勇氣，可以向雅各述說他的過犯，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惡。」

彌迦說自己「藉耶和華的靈，滿有能力、公平、勇氣」。這三樣東西對一個神的僕人非常重要。

第一是能力。真正指出人的罪，不只是需要知識，更需要從神而來的力量。因為忠心傳講神的話，有時候意味著得罪人、面對壓力，甚至付上代價。

第二是公平。一個人如果心裡有所貪圖，就很難真正公平。當我們希望從某些人得到好處，我們就容易對他們寬容；當我們不喜歡某些人，就容易對他們嚴苛。所以，神的僕人必須先在神面前保持一顆正直、公正、無私的心。

第三是勇氣。彌迦不是為了討好百姓而傳講信息。他知道百姓有罪，就指出他們的罪；知道領袖做錯，就指出領袖的錯。這不是因為彌迦喜歡責備人，而是因為他忠於神的託付。

因此，真正的先知不是「講人喜歡聽的話」，而是忠心講神要祂的百姓聽的話。假先知為了利益而改變信息，所以最後失去神的光。彌迦卻因為倚靠耶和華的靈，願意持守公平、勇敢指出罪惡。

領袖們的罪行與惡果（3:9-12）

3:9 當聽這話，雅各家的領袖，以色列家的官長啊！你們厭棄公平，在一切事上屈枉正直；10 以血建立錫安，以罪孽建造耶路撒冷。11 城裏的領袖為賄賂行審判，祭司為酬勞施訓誨，先知為銀錢行占卜；他們卻倚賴耶和華，說：「耶和華不是在我們中間嗎？災禍必不臨到我們。」

12 因此，為你們的緣故，錫安要被耕種像一塊田地，耶路撒冷要變為廢墟，這殿的山必如叢林的高處。

在第三章前半部，彌迦已經分別責備了兩類領袖：政治和司法領袖（3:1–4），以及宗教領袖和假先知（3:5–8）。到了 9–12 節，先知作出總結，把所有領袖 —— 首領、官長、祭司、先知 —— 一同放在神的審判台前。

這段經文讓我們看見：當政治領袖失去公義，宗教領袖失去真理，整個國家就會失去根基。更嚴重的是，他們一方面行不義，一方面仍然自認為神與他們同在。這正是彌迦最深的控訴。

「你們厭棄公平，在一切事上屈枉正直。」（9 節）彌迦的這句話可以說是對當時整個社會領袖最簡潔、最深刻的評語。神原本設立君王、官長、祭司和先知，是要他們在不同崗位上維護公義、教導真理、牧養百姓。然而，他們卻集體背離了神的心意。

先知指出他們有幾方面的罪：

第一，政治領袖濫用權力。他們「以血建立錫安，以罪孽建造耶路撒冷」（10 節）。這不一定只是指殺戮，也包括利用不公義、欺壓和強權來建立國家的繁榮與秩序。表面上，耶路撒冷看似繁榮、安全；但它的基礎不是公義，而是罪惡。

第二，司法制度被金錢腐蝕、宗教職分成了謀利工具：「城裏的領袖為賄賂行審判，祭司為酬勞施訓誨，先知為銀錢行占卜。」（11 節上）。本應主持公義的人，卻因利益而扭曲真理。審判不再根據是非，而是根據利益。祭司本應教導神的律法，先知本應傳講神的話，但他們卻把神聖的職分變成獲利的方法。

誰給好處，就向誰說話；誰能帶來利益，就向誰傳「平安」的信息。於是，無論政治還是宗教，所有事情都被同一個原則支配：不是神的旨意，而是利益。當金錢、權力和利益取代了公義與真理，整個社會都會失去方向。

第三，自欺：以為神仍與他們同在。「耶和華不是在我們中間嗎？災禍必不臨到我們。」（11 節下）最令人震驚的，不只是他們犯罪，而是他們仍然相信自己是神的百姓。

他們仍然有聖殿、有祭司、有獻祭、有宗教制度。耶路撒冷仍然被稱為「神的城」，聖殿仍然矗立在錫安山上。然而，他們卻忽略了一件最重要的事：神同在的記號，不是有聖殿，而是有公義；不是有宗教形式，而是有順服的生命。

如果一個城市稱為「神的城」，卻沒有公平與正直，那不是榮耀神，而是在羞辱神的名。如果一個群體擁有宗教制度，卻沒有敬畏神的心，那些制度反而會變成自欺的工具。他們以為：我們有聖殿，所以神一定保護我們。但神卻藉彌迦提醒他們：神看重的，不是外在的宗教象徵，而是內在是否遵行祂的旨意。

因此，第十二節，彌迦宣告一個令人震驚的審判：「因此，為你們的緣故，錫安要被耕種像一塊田地，耶路撒冷要變為廢墟，這殿的山必如叢林的高處。」

這句話對當時的人來說，是難以想像的。因為耶路撒冷是神的城，聖殿是神居住的地方。誰能相信神會容許自己的城被毀？誰能相信聖殿也會荒涼？

然而，神寧願拆毀一個失去公義的城市，也不容許祂的名因人的罪而被羞辱。這不是神的殘忍，而是神的公義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神的審判並不是為了毀滅，而是為了呼喚人悔改。根據耶利米書 26:17–19 的記載，當希西家王聽見彌迦的警告後，他選擇敬畏神、悔改，因此神暫時收回原定的災禍。這讓我們看見：審判的信息背後，仍然帶著悔改的盼望。只要人願意回轉，神仍然施恩。

經文重點

彌迦先知在這裡向當時的領袖與官長發出非常嚴厲的控訴，形容他們是吃百姓的肉，剝他們的皮的人。在這段之中，在三章 1 和 9 節，以兩個「聽」的呼召來重複的控訴，對象是雅各的領袖和以色列家的官長，也就是以色列之中的領導階層。領袖是一個國家民族命運的主導者。好的領袖會帶領國家進入平安與豐盛，壞的領袖卻可以使國家陷入混亂與沉淪之中，責任重大，影響深遠。

這兩個信息以「公平」作為中心主題。公平是在舊約之中一個重要的概念，共出現了四百二十一次之多，基本的意義是判斷、審判，正確的判斷應該是公正的，因此有公平、正直的意思，也引申地指律例與典章，作為公正判斷的規範。雖然在彌迦書之中只出現了五次，卻是使用在重要嚴肅的宣告上。這字在這段裡共出現了三次，在第一個要他們聽的信息的開始和結束都使用了公平這字。而在第二段要他們聽的信息中，也是以公平的主題作為開始。

以色列的領袖不但沒有施行公正的判斷，他們更是為著自己的利益，好惡而惡善，欺壓被他們所管轄的百姓，甚至被形容為剝他們的皮，將肉從骨頭上剔出，下鍋煮食。因此耶和華要離開他們，在他們有需要時，不應允他們所求。同樣，先知的職責應該是向人民宣告出耶和華的旨意，但彌迦卻指出他們是按自己所可以得到的利益而說話。上帝對他們的審判，是要使他們失去見異象的能力，無法占卜。雖然他們仍然可能以自己的意思說虛假的預言，但上帝卻要使他們抱愧蒙羞。

彌迦一而再、再而三地針對以色列的領袖發言，指責他們厭棄公平，在一切事上屈枉正直。他們名義上倚賴耶和華，甚至認為，因為他們的身份，耶和華必定與他們同在，保護他們。但因為他們的虛偽與敗壞，耶和華必使錫安變成耕種的田地，耶路撒冷和其中的聖殿要變為叢林和廢墟。

而在這段的中間，彌迦先知在三 8 有一句關於他自己的申述。：「至於我，我藉耶和華的靈，滿有能力、公平和勇氣，可以向雅各述說他的過犯，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惡。」「至於」是一個强烈的反義詞，使眞先知與上下文之中的假先知作出對比。在原文的次序之中，能力和勇氣是在外面的，而在中間的，是耶和華的靈與公平。可以說，他有能力和勇氣，在眾人都喜歡平安的信息時，對以色列作出指責，是因為他跟隨耶和華的靈，持守祂所啟示的公義。

在現今的社會之中，我們很容易對別人作出批評。但若我們的指責只是自己的意思，最終可能都只是虛假的。我們需要像彌迦一樣，藉著上帝的靈，按著祂的公平，作出真正可以使我們有能力勇氣的判斷。

思想問題

1. 神為甚麼對領袖有更高的要求？
2. 權力如何可能成為一個人的試探？
3. 甚麼時候我們可能為了討好別人，而不敢說真話？
4. 「神與我們同在」甚麼時候可能成為一種虛假的安全感？
5. 你認為一個屬神的領袖最重要的特質是甚麼？

資料來源

- 麥耀光，*《爾道自建靈修計劃》2026 年 6 月份*，建道神學院
- 潘仕楷，*《爾道自建靈修計劃》2020 年 7 月份*，建道神學院
- 唐佑之，《天道聖經註釋──彌迦書》，天道出版社，2012
- 盧俊義，《彌迦書信息》，新樓書房有限公司，2002
- 陳終道，《小先知書講義》，天道書樓，1983